

107 年全國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積極推展田徑運動，推展田徑技術水準，培養田徑人才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 六、競賽日期：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星期五、六)
- 七、競賽地點：高雄國家體育場(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
- 八、參加資格：
 - (一)參加選手須以縣市為單位報名參加，且在該縣市設籍者(報名結束前設籍)。
 - (二)選手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競賽項目與參賽標準：如附表一
- 十、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 9 月 9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請至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athletics.org.tw/>
 - (二)報名費：1. 每人 300 元(含保險)，請於 9 月 22 日前至郵局劃撥，並於劃撥單上註明單位、地址及報名人數。劃撥帳戶：10285863，戶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2. 各報名單位請於劃撥單註明單位及報名人數，以利查核。
 - (三)報名項目：各單位須達參賽成績之選手始可報名，每項目最多可報名三人，接力以一隊為限，每一運動員參加項次不限。
 - (四)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列印報名資料兩份，一份留存，另一份加蓋單位印章，於 9 月 22 日前郵寄至本會，以確認報名手續完成。(本會地址：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602 室)
- 十一、競賽程序：各項競賽之編配，均由大會依據參賽成績以電腦編排之。
- 十二、獎勵辦法：
 - (一)各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每個項目將於比賽後立即頒獎。
 - (二)各項比賽前八名按 9.7.6.5.4.3.2.1 得分計算，頒發男、女子組團體成績前六名錦旗乙面，若得分相同則按所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依此類推。
 - (三)男、女子組總和成績前三名者，頒發總錦標獎。
- 十三、申訴：

- (一) 競賽爭議：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申訴程序：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以書面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請書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三) 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 (四)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四. 罰則：

-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 (二) 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日期：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4時。
- (二) 報到地點：高雄國家體育場 B2 大廳(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
- (三) 技術會議：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於體育場 B2 混合區舉行。各單位須於技術會議時提出出賽名單，各單位若無法派人出席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各單位若未在技術會議中提交「出賽名單」，全隊以棄權處理，各單位不得異議。

- (四) 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前或比賽前一天14:00前至競賽組辦理(第一天賽程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交競賽組辦理)。
- (五) 規則142.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1. 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 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不可提出不出賽申請)。
 3. 無法以真誠的努力，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 (六) 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

手續。

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七)比賽有效時間：

	5000公尺	10000公尺	3000公尺障礙	10000公尺競走
女子組	21:00.00	47:00.00	14:30.00	68:00.00
男子組	17:30.00	36:00.00	11:00.00	60:00.00

(八)器材檢定時間：10月19~20日上午07:00-12:00送至田徑場器材室檢驗，撐竿跳竿請於比賽時間前50分鐘帶至比賽場地檢定。

(九)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時間90分鐘前，將接力「棒次表」交至競賽組(須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十)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胸前印有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之運動上衣(背心)(字體須5公分x5公分以上)；另參加各項接力隊員之上衣式樣、前後主體顏色必須統一，褲子顏色必須同一色系。

(十一)跳高、撐竿跳高比賽結束後，發生第一名同成績時，必須加跳以決定名次。除非有無法繼續比賽的因素，可由田賽裁判長決定不加跳，同成績者名次並列。

(十二)號碼布須妥慎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100元。

(十三)10000公尺競走比賽時，選手被判罰3張紅卡時加計60秒，被判罰4張紅卡時即取消比賽資格。

(十四)單位名稱、選手姓名有誤，請在出賽名單上更正，並於技術會議結束前交回競賽組，未更正者以致獎狀錯誤須更正重製，將酌收工本費100元。

(十五)凡經參賽者簽屬肖像授權同意書，由大會進行本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用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指定網站與刊物，作為活動宣傳使用。

(十六)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並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

(十七)退費：因故無法參賽須於賽前三週提出，扣除行政作業等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八)保險：

1.人身保險：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8條及第29條規定投保300萬元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2.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

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六、藥檢：各競賽項目前三名選手，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實施藥檢，經檢驗呈陽性反應者，取消其名次及成績，並提交本會選訓委員會處置。

十七、競賽規則：依據國際田徑總會(IAAF) 頒訂之 2018~2019 最新規則。

十八、核備文號：本案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23077 號函核備在案。

附表一. 競賽項目與參賽標準(參賽單位自行審核)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跳高	1.95	1.55
跳遠	6.90	5.30
撐竿跳高	4.40	3.00
三級跳遠	14.20	11.00
鉛球	13.00	12.00
鐵餅	42.00	38.00
標槍	57.00	42.00
鏈球	48.00	38.00
100 公尺	11.20	13.20
200 公尺	22.80	26.94
400 公尺	50.80	62.54
800 公尺	2:02.00	2:30.00
1500 公尺	4:14.00	5:08.00
5000 公尺	16:10.00	19:30.00
10000 公尺	34:30.00	45:00.00
10000 公尺競走	58:00.00	65:00.00
100 公尺跨欄		16:34
110 公尺跨欄	16.24	
400 公尺跨欄	57.14	68.54
3000 公尺障礙賽	10:20.00	13:30.00
4X100M 接力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4X400M 接力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混合運動	5500	3500

(1)各項擲部器材重量表

組別	鉛球	鐵餅	標槍	鏈球
男子組	7.26 公斤	2 公斤	800 公克	7.26 公斤
女子組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公克	4 公斤

(2)各項欄架高度表

組別	比賽項目	欄架高度(公尺)
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	1.067
	400 公尺跨欄	0.914
女子組	100 公尺跨欄	0.838
	400 公尺跨欄	0.762

10月19日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101	08:30	男子組	混合 100 公尺(1)	決賽
102		女子組	標槍(600g)	決賽
103		女子組	混合 100 公尺跨欄 1(0.838m)	決賽
104		男子組	混合跳遠(2)	決賽
105		女子組	混合跳高(2)	決賽
106		女子組	100 公尺跨欄(0.838m)	預賽
107		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1.067m)	預賽
108		男子組	鏈球(7.26kg)	決賽
109		女子組	400 公尺	預賽
110		女子組	撐竿跳高	決賽
111		男子組	400 公尺	預賽
112		男子組	混合鉛球 3(7.26kg)	決賽
113		女子組	100 公尺	預賽
114		男子組	100 公尺	預賽

10月19日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151	13:30	女子組	100 公尺跨欄(0.838m)	決賽
152		女子組	三級跳遠	決賽

153		男子組	混合跳高(4)	決賽
154		女子組	混合鉛球 3(4kg)	決賽
155		女子組	鐵餅(1kg)	決賽
156		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1.067m)	決賽
157		女子組	400 公尺	決賽
158		男子組	400 公尺	決賽
159		男子組	撐竿跳高	決賽
160		女子組	1500 公尺	決賽
161		男子組	1500 公尺	決賽
162		女子組	100 公尺	決賽
163		男子組	100 公尺	決賽
164		女子組	混合 200 公尺(4)	決賽
165		男子組	10000 公尺	決賽
166		男子組	三級跳遠	決賽
167		男子組	鐵餅(2kg)	決賽
168		女子組	10000 公尺	決賽
169		男子組	混合 400 公尺(5)	決賽
170		女子組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171		男子組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10 月 20 日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201	08:00	男子組	混合 110 公尺跨欄 6(1.067m)	決賽
202		女子組	10000 公尺競走	決賽
203		男子組	10000 公尺競走	決賽
204		女子組	混合跳遠(5)	決賽
205		男子組	混合鐵餅 7(2kg)	決賽
206		女子組	跳高	決賽
207		男子組	鉛球(7.26kg)	決賽

208		男子組	3000 公尺障礙(0.914m)	決賽
209		女子組	混合標槍 6(600g)	決賽
210		男子組	跳遠	決賽
211		女子組	3000 公尺障礙(0.762m)	決賽
212		女子組	200 公尺	預賽
213		男子組	200 公尺	預賽
214		男子組	混合撐竿跳高(8)	決賽
215		女子組	鏈球(4kg)	決賽
216		女子組	800 公尺	預賽
217		男子組	800 公尺	預賽
218		女子組	400 公尺跨欄(0.762m)	預賽
219		男子組	400 公尺跨欄(0.914m)	預賽

10 月 20 日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251	13:30	女子組	200 公尺	決賽
252		女子組	跳遠	決賽
253		男子組	200 公尺	決賽
254		男子組	混合標槍 9(800g)	決賽
255		男子組	跳高	決賽
256		女子組	800 公尺	決賽
257		男子組	800 公尺	決賽
258		女子組	鉛球(4kg)	決賽
259		女子組	混合 800 公尺(7)	決賽
260		女子組	400 公尺跨欄(0.762m)	決賽
261		男子組	400 公尺跨欄(0.914m)	決賽
262		女子組	5000 公尺	決賽
263		男子組	標槍(800g)	決賽
264		女子組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265		男子組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266		男子組	5000 公尺	決賽
267		男子組	混合 1500 公尺(10)	決賽
268		女子組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269		男子組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

帳號 1 0 2 8 5 8 6 3	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本收據由機器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新台幣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107 年全國田徑錦標賽 繳費截止日：9 月 22 日 (請務必填寫) 報名單位：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打勾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通訊處							
		電話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